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2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碩恩

債　務　人　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佳曄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吳佳曄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依系爭本票觀之，本票上雖蓋公司大小章，但負責人用印於本票上，僅係以負責人身分代公司完成簽發支票行為，該負責人並非發票人，不得對其請求，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